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8年1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939.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调整“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312.02 万元用于“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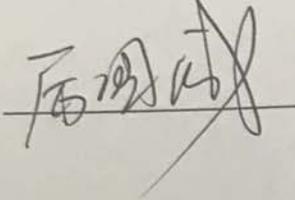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厉国威、肖杨、YEO CHOO TECK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厉国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厉国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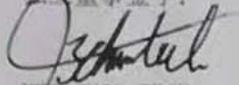
肖杨: 肖杨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YEOW CHOO TECK: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